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

李 浩 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

李 浩 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79年·北京

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

李 浩 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 印张 160 千字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7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300 册

统一书号: 3017·246 定价: 0.63 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绪论	5
第一节 国籍概论	5
第一目 国籍和国籍法的概念	5
第二目 赋予国籍的法律主体	6
第三目 接受国籍的法律主体	14
第四目 单一国籍制和复杂国籍制	15
第五目 被保护民和国籍	16
第六目 有关国籍的几个名词	18
第二节 国籍与国际法	19
第一目 国籍问题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	19
第二目 对国籍问题属于每个国家主权的原则的限制	25
第三节 国籍在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中的规定	33
第四节 决定自然人国籍的准据法	37
第一目 原则	37
第二目 例外	41
第二章 原始国籍	45
第一节 概论	45
第二节 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	45
第三节 采取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的理由	50
第四节 亲子关系作为赋予原始国籍的标准	53

第五节 根据亲子关系和出生地赋予原始国籍在 国际法上的限制	57
第六节 国内法在根据亲子关系和出生地两个标 准赋予原始国籍上的限制主义和无限制主义	66
第七节 各国国内法在根据亲子关系标准对出生 在国外的子女赋予原始国籍上的一些限制	69
第八节 各国国内法在根据出生地标准对出生在 内国的子女赋予原始国籍上的一些限制	80
第三章 继有国籍	91
第一节 自愿申请入籍	91
第一目 概论	91
第二目 所谓“出籍自由权”	91
第三目 入籍的条件和程序	101
第四目 入籍法为国家的政策服务	104
第二节 选择国籍	107
第一目 在赋予原始国籍中给予选择国籍权	107
第二目 在给予继有国籍中给予选择国籍权	108
第三目 选择继有国籍的条件	110
第四目 选择国籍与自愿入籍和恢复国籍的异同	112
第三节 婚姻	113
第一目 各国的国内立法	114
第二目 国际公约	125
第三目 学术团体的决议	127
第四节 收养和准婚生	128
第一目 收养	128
第二目 准婚生	130

第五节 国家继承	133
第一目 国家继承的意义	133
第二目 解决的原则	134
第六节 接受公职	147
第七节 强制入籍	147
第四章 国籍的丧失和恢复; 取得和丧失国籍的效 果	155
第一节 国籍的丧失	155
第一目 丧失国籍的原因	155
第二目 剥夺国籍与国际法	175
第二节 国籍的恢复	182
第一目 可以恢复国籍的人	182
第二目 恢复国籍的条件	186
第三目 恢复国籍的程序	188
第三节 取得和丧失国籍的效果	192
第一目 概论	192
第二目 父母取得和丧失国籍对未成年子女的国籍的 效果	194
第三目 丈夫取得和丧失国籍对妻子的国籍的效果	201
第五章 国籍的抵触	206
第一节 概论	206
第二节 国籍积极抵触中作准的国籍的确定	211
第三节 国籍积极抵触的消除	220
第一目 国内立法上消除国籍积极抵触的规定	220
第二目 国际条约上消除国籍积极抵触的规定	222
第四节 国籍积极抵触的防止	226

第一目	国内立法上防止国籍积极抵触的规定	226
第二目	国际条约上防止国籍积极抵触的规定	228
第五节	国籍消极抵触的消除和防止	232
第一目	国内立法上消除和防止国籍消极抵触的规定	233
第二目	国际条约上防止国籍消极抵触的规定	234
第六节	我国同其他国家间的国籍积极抵触问题	241

引 言

本文试图就世界各国的国籍法，对国籍问题进行初步的比较研究。其所以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基于下列两个理由：

第一，联系对比是正确的认识事物的方法。毛泽东同志在其伟大的著作《矛盾论》中援引了列宁的一段名言：“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和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媒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作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防止僵化。”^①接着，毛泽东同志以富有启发性的字句论证说：“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們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相互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②由此可见，要研究国籍问题，显然不能将研究只局限于我国自己的国籍法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法，而应当将研究的范围扩展到世界各国的国籍法，才能对这个问题获得比较正确的认识。

在研究具体问题上，毛泽东同志所采取的方法，与《矛盾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88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93页。

论》中所阐明的上述原理完全相同。例如，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毛泽东同志指出：“一切^①带原则性的军事规律，或军事理论，都是前人或今人做的关于过去战争经验的总结。这些过去的战争所留给我们的血的教训，应该着重地学习它。这是一件事。然而还有一件事，即是从自己经验中考证这些结论，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我们所特有的东西。这后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指导战争。”^②关于军事规律是这样，关于国籍的规律也是一样。很明显，要对国籍规律进行学习，从而在这方面考证、吸收有用的东西，拒绝有害的东西，增加一些自己的东西，比较研究国籍法是重要的。

第二，为了在国际阶级斗争中对国籍问题知彼知己。各国的国籍法都规定哪些人是本国国民，从而实际上将全世界的人口分配于各该国家。人口对任何国家都是重要的，没有人口，就根本不能成立国家。因此，国籍法就成为各国用来在人口问题上同其他国家进行斗争的一个工具。从此可见国籍法的重要性以及熟悉外国国籍法的重要性。

但是，在这里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籍法是原则上对立的。前者含有不少进步的原则，后者含有很多反动的东西；前者为劳动人民服务，后者为资产阶级服务。即使两者的规定有时从表面上看来是类似的，但它们为之服务的阶级利益是不同的，从而它们在本质上也是不同的。所以，不能因为本文中有时就某一问题把某些

① 着重点是笔者加的。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65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法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国籍法归入一类,而把它们看作在本质上是同一的。

最后,在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斗争中,时常牵涉到国际法,因此本文也时常论及国际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籍概论

第一目 国籍和国籍法的概念

国籍是指一个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由于他对这个国家来说具有这种身份,他就同它发生一种特别的法律关系:他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他对该国享有外国人所不能享有的一些权利,负担外国人所不能负担的一些义务。例如,就国内法来说,一国的国民一般享有政治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负担兵役义务,而外国人则并不享有和负担这种权利和义务;国民对于其本国可能犯叛国罪,而外国人对于侨居国则不可能犯这种罪。就国际法来说,一国对于侨居在外的本国国民有权予以保护,并有义务接纳其回国;而对于外国人,则原则上既无权予以保护,也无义务接纳其入境,但有权予以驱逐出境。国籍是同外国人资格相对立的。任何个人,如果不是一个国家的国民,对这个国家来说就是一个外国人,不论他是另一国家的国民还是无国籍人。

国籍法是一国决定谁具有它的国籍因而是它的国民的一种国内法。如所周知,国家的存在必然包含着政府的存在,而政府是在一个特定的领土内对一个特定的人口行使其权力

的。决定这个特定的人口，就是一国国籍法的目的。

从上面对于国籍和国籍法的概述，就可以看出国籍制度的重要性。国籍直接同国家的利益有重要的关系，因为它确定任何国家所不能缺少的人口；如果一国的国籍法对国籍的规定并不妥善，就会对它发生不利的影响。但是，国籍虽然主要是由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却对国际关系有重要的影响，因为各国通过国籍法来规定国籍，实际上是在将全世界的全体人类分配给各个国家。从此也可看出各国在国籍问题上斗争的尖锐性。

第二目 赋予国籍的法律主体

国籍既是一个个人作为一个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法律上身份，那末，很明显，只有国家才有权赋予个人以国籍。

最通常的国家是单一的主权国家，每个这种国家都把自己的国籍赋予于它认为应当赋予的自然人。在几个国家由于条约实行联合的情形下，联合的结果所组成的复合国际人格者，如果成为一个国家，就有权赋予国籍，如果并不成为国家，就无权赋予国籍。至于组成这个复合国际人格者的原来的主权国家，由于联合的结果，不论是仍然保有完全的主权或者只保有部分的主权，都仍然有权赋予国籍。这里的情况较为复杂，现在分别就政合国、邦联、保护关系、联邦、“英联邦”和法兰西共同体说明于下。

（一） 政合国和邦联

政合国(real union)和邦联(confederation of states)都是国际法上的国家联合。因为政合国和邦联本身都不构成国家,所以它们都无权赋予国籍,而有权赋予国籍的国家,只是那些虽然联合成政合国或邦联但是仍然各自保有完全主权的国家。例如,在1867至1918年的奥匈政合国,只有奥地利国籍和匈牙利国籍,而没有奥匈政合国国籍;在1815至1866年的德意志邦联,也只有联合成这个邦联的各成员国的国籍,而没有德意志邦联的国籍。现在,实际上并没有政合国和邦联存在。

(二) 保护关系

保护关系(protectorate)是帝国主义体系中强国与弱国之间由于不平等条约而成立的一种不平等的联合。虽然被保护国由于保护关系条约的缔结而从完全主权国降为半主权国,然而这并不妨害它赋予国籍的权力。例如,突尼斯在过去受法国保护的期间,仍然有权赋予突尼斯国籍。现在,在法国和西班牙共同保护下的安道尔共和国,也有权赋予国籍。

(三) 联邦

联邦(federal state)是和它的成员国同时并存的一个实在的国家;它的机关不仅对成员国具有权力,而且对成员国的国民也有直接的权力。现在,联邦为数不少:苏联、美国、西德、瑞士、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等都是联邦。因为联邦自己成为一个国家,所以联邦可以赋予个人以国籍。因为组成联邦的各个成员国仍然保有部分主权,所以它们也各有权赋予个人以国籍。但是,联邦国籍通常被认为是首要的国籍,而组成联邦的各个成员国的国籍只是次要的国籍。例

如,美国就是这样;就对外关系来说,只是联邦国籍具有意义,至于各成员国的国籍则由于个人在各该成员国境内设定住所而确定,只在内部关系方面有其意义。

(四) “英联邦”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不列颠帝国曾有一个单一并共同的国籍,称为“不列颠国籍”(British nationality),凡属于不列颠帝国的国民都具有这个国籍,称为不列颠臣民(British subject)。这是由于那时包含在不列颠帝国内的单位,除了英国本土外,其余都是它的殖民地,因而不列颠国会对于整个不列颠帝国自然有权以它的立法规定统一的国籍。但是,在那次大战以后的几十年中,这些殖民地的绝大多数从自治领成为独立国,并以独立国的地位与联合王国共同组成所谓“英联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①。“英联邦”既不是君合国或政合国,因为英王只是“英联邦”各成员国自由联合的共同象征,而不行使任何国家权力;又不是邦联,因为并没有条约规定各成员国的权限;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联邦(federal state),因为它没有有权对各成员国行使主权利力的行政首脑,而是自成一格的一个国际联合。它的组织原则,据说是:“英联邦各成员国的主权独立性由于各成员国之间就某些重要的政治问题得到事先协商而受到限制,其结果是帝国会议上所达成的一些协议。”^②“英联邦”的目标显然是在于企图以一个比较灵活的方式使英国同过去的殖民地仍然保持松弛的联合,以期影响它们,但是既然它的各独立成员国都已具有主

① 这个名词也被译为“不列颠国协”。

② 参阅弗塞特:《国际法上的英联邦》,1963年英文版。

权,既然它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联邦,那么由不列颠国会来统一规定不列颠国籍显然是不可能的了。因此,从1948年联合王国公布“不列颠国籍法”之时起,“不列颠国籍”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不列颠国籍,甚至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籍了。

1948年联合王国的“不列颠国籍法”以及此后“英联邦”其他成员国所公布的各该国国籍法,都是根据1947年在伦敦举行的专家会议所建议的并且经过各成员国同意的一些原则制定的。这些原则是:(1)由各成员国用各自的立法规定谁是它的公民(citizens,在这里公民的意义,实际上就是国民^①);(2)各该成员国在这种立法中同时规定它自己的公民也就是“不列颠臣民”(British subjects)或“‘英联邦’公民”(Commonwealth Citizens);(3)各该成员国在这种立法中也同时明文承认“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公民是“不列颠臣民”或“‘英联邦’公民”。“不列颠臣民”和“‘英联邦’公民”是同义语。这样,在“英联邦”全体成员国都公布了含有这种规定的国籍法以后,“英联邦”各个成员国的公民(即国民)数加起来的总和,就成为“不列颠臣民”的总和了。

由于“英联邦”各成员国在国籍问题上采用上述相同的原则,这些国家的国民就好像都同时具有两种国籍:其一是各成员国的国籍,如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的国籍、印度国籍、巴基斯坦国籍、锡兰国籍、加拿大国籍、新西兰国籍等等,这种国籍在各该国国籍法上都用英文“citizenship”一词来指称;另一是不列颠国籍,在各该国国籍法都用英文“nationality”一词来指称。但是,下列几点值得我们注意:

^① 参阅本节第六目。

第一,在这两种国籍中,“英联邦”各成员国的国籍是基本和真正的国籍,具有这种国籍的人享有和负担国民在各该成员国中所通常享有和负担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列颠国籍只是具有“英联邦”成员国之一的国籍的人,按照各该成员国的立法,当然随同取得的一种身份。不列颠国籍既不是“英联邦”所赋予,也不是英王所赋予,而是“英联邦”各成员国所赋予的。

第二,在一个“英联邦”成员国境内,并不具有该国国籍的不列颠臣民或“英联邦”公民所享有的待遇,虽然按照各该国法律的规定,不是“外国人”的待遇,却也不完全是内国国民的待遇。诚然,“英联邦”各成员国对于这种人给与较之一般外国人为优的待遇。例如,在所有成员国中,这种人可以经过简单的登记程序,而无须经过复杂而费时的人籍手续,取得国籍。在联合王国境内,这种人享受的权利特别多:他可以在境内自由来往,不得被驱逐出境,有权选举,有资格当选国会议员和担任枢密院成员或文官职务,并取得对于不列颠船舶的所有权等等。但是,在其他成员国中,虽然不列颠臣民也不被当作“外国人”看待,然而他享受的权利要少得多,而且各成员国还可以依其自由裁酌,随时再将这些权利予以减少,即使在联合王国,也有减少这些权利的现象。例如,在1962年以前,任何不列颠臣民都享有进入和居住在联合王国境内的权利,但是从那年7月1日起,由于“英联邦”移民法的实施,不能期望迅速找到职业,并且没有特别技能,又不能没有工作而养活自己的人,即一般劳动人民,只是在限额的基础上准许进入联合王国境内。不仅如此,有些“英联邦”成员国,对于不属自己国籍的不列颠臣民或“英联邦”公民,还予以很苛刻的歧视待